



15期 1998. 4. 15.

禱告事奉中心

本期題要

- 第一版 ■編者的話……
- 第二.三版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輔導事工簡介
- 第四.五版 ■我的自白
- 第六版 ■白保羅的見證
- 第七版 ■風和愛— 徒性愛到真愛
- 第八版 ■守望代禱.佳美腳蹤.串串感恩.

北區同工：厲真妮、彭安美傳道，協談電話：(02)2929-0441。北縣永和郵政信箱：4-96號，傳真：(02)2929-0046。E-mail:jenny700@ms15.hinet.net。劃撥帳號：187-130-70陳麗娟。南區同工：楊文生傳道，協談電話：(06)250-3716

編者的話……

午夜夢醒，想到十年來，從一人的踽踽獨行，到如今的一小群同工，不禁“佩服”起自己的勇氣。究竟是什麼叫我如此肯定地堅守著崗位？又是什麼叫我可以不顧一切地將一生交給這群朋友？

我永遠忘不了十五歲時，那第一份同性戀情的種種，載浮載沈的愛著……，那又是那番情景？二十一歲那年，在「絕處」中「逢生」，從未料到自己可以如此溫暖幸福，天地間這如此聖潔，完美的愛，我竟也有一份。

信主十五年了，從一名「同性戀者」到一名「前同性戀者」，我的掙扎總算過去，這一切其實都是值得的。

時間过得真快，二十世紀即將進入尾聲，當同性戀者宣稱：九〇年代是他們大放異彩的年代時，我情何以堪！在這時代，主對我個人及「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的期許是什麼？該如何我們才能真正討祂喜悅？坦白說眼見這片“沃土”，我不禁汗顏、戰兢……。

今年五月「禱告小組」及「支持小組」即將更新轉型，六月中第一屆專類訓練課程也將展開，總期待，主親自感動教會派人來參加，並讓深陷於痛苦掙扎中的朋友有機會與我們在主裡相聚。我們相信主正預備一支整齊的軍隊—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去迎向二十一世紀同性戀福音的需要。

天亮了！我彷彿看見，主耶穌笑著說：孩子們，我喜悅你們。

2 走出埃及

醫治的四個階段

“伊莉沙伯莫白利”在她的書—同性戀：新的基督傳—裏解釋同性戀為「一名孩子因大致上無法與同性（註一）父母溝通而設法通過同性戀關係來彌補這方面的缺乏。」同性戀希望通過性的途徑來滿足正常的需要。

要獲得同性的愛（註二）是每個人正常、合法的需要，有些人獲得一定程度上的滿足，而過著正常的生活。那些忽視同性之愛需要的，則在與異性的接觸過程中反而嘗到了破碎滋味。而那些只追求同性戀慾望的，則無法放棄，卻也似乎無法滿足這種需要。

我們相信同性之愛的需要是神所設立的，脫離同性戀並不等於要消除這種需要，而是要經過一段過程來填補這個需要及維持其健康的情況。這個過程包括了四個階段：

- (1) 行為的改變
- (2) 自尊的提升
- (3) 加深與同性的關係
- (4) 發掘與異性間的關係

第一階段：順服的呼召

要改變生命的任何一方面的第一個步驟，就是要先改變行為。行為的改變能使一個人重新認識自己，在聖經裏我們常常看到順服的誠命，不管我們的感受是什麼。

創世記 4:6-7 讓我們看到該隱的例子。神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這段談話發生在該隱未殺亞伯前。

對於有同性戀掙扎的人來說，這就表示要盡快的完全消除一切與同性戀生活方式有關的聯繫——包括同性戀朋友、酒吧，擁護同性戀組織，參與同性戀活動……。

在這一階段神要我們順服祂，在以西結書 33 章先知這麼說，「你們轉回，轉回吧，再者我對惡人說：你必定死亡！他若轉離他的罪，行正直與合理的事，遵行生命的律例，不作罪孽，他必定存活，不至死亡。」(11,14,15) 當我們順服，我們就獲得神的祝福。順服，不參與同性戀活動是重要的第一步驟。雖然這些都是痛苦、不易的，神還是要我們順服祂。

第二階段：自尊建於恩典上

第二階段是自尊的建立。很多受輔者因自己罪惡的過去感到內疚。很多時候，錯誤的內疚及信念加深了他們的內疚感。

“是的，你是有罪的” “但你不是無可赦免的”

“是的，你的行為不值得別人認同你” “但你還是值得被神及人愛的”

這第二階段建立了神真正的恩典、愛及赦免。神通過祂的恩典及赦免表達了祂的愛，我們也看到了我們在神裏是有價值的。

這個階段的另一點是接受你本來的自己，包括你無法改變的東西——如臉型、膚色、胸圍等。有些東西是可以改變的，如體重，但重要的還是要知道你也有可愛的地方。

走出及 3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輔導事工簡介

如果你曾受到性侵犯，你也須知道這不代表你因這事件而成了「爛貨」。要得到內在的醫治，我們鼓勵大家禱告詩篇 139:14，及那些告訴我們在基督裡的身份的經節。

最後我們也要談那老掉牙的問題：我是誰？在討論我們在基督裡的身份的問題時，我們已大致上回答了這個問題。但我們也就更深一層的討論：在社會裏我是誰呢？清楚的認識自己是重要的。

這個階段關係到加強我們的優點。我們有很多的受輔者是失業的，這使他們覺得自己是失敗者。處理因工作，社交及文化背景而產生惡劣的自我形象，是醫治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部份，用神的眼光看自己，並接受別人的讚賞，將會幫助你擺脫那些自我毀滅的思想及行為。

第三階段：建立同性友誼

這個階段包括了與同性建立親密的友誼關係。過程就如同服侍遭受飢餓的人一般，首要的工作就是給他維持他生命所需要的營養。要達到完全的康復就必須慢慢增加所需要的營養，完全康復之後，還需給予平衡的飲食，以供給足夠的營養，過多的營養會造成肥胖，過少則會導致飢餓。

對於要擺脫同性戀的人來說，營養來自建立同性關係。同性戀的產生，就如“莫白利”所說，是同性關係的缺乏，而不是與異性關係的破裂。

營養來自兩方面。第一是醫治過去所遭受到的傷痛。這就是寬恕那些過去傷害自己的同性，而怨恨及憤怒必須被消除。第二是需要接受同性的無條件的愛及接納，進而建立同性的友誼。

初期的醫治後，重要的一點是他必須繼續滿足同性愛的需要。只有這樣才能避免同性戀的產生。

第四階段：接受異性戀

第四階段便是傾向並接受異性戀，這要等到同性愛的需要被滿足及繼續被滿足後才可能發生。只有當自己接受自己的性別後才能對異性產生興趣。

我們必須了解異性戀的產生是改變過程的結果。約會，婚姻及孩子不是改變的證明，也非醫治的良藥。

那什麼才是「真正前同性戀者」呢？簡單的說，就是在成長的過程中學習順服，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建立維持同性友誼，及最後踏入異性戀關係。

失敗，重新跌入同性戀行為或關係是有可能會發生的，這也是前同性戀者所面對的事實。然而這不是完全失敗的證明，而是重新領受神的赦免及無條件的接受的機會，尤其當我們表面上看來是失敗，但卻能無畏的來到祂的面前。（詩 103，彌迦書：7:18-20）。

(註一)：同性父母，指男孩透過父親，女孩透過母親所得到的同性別的溝通關係。

(註二)：同性的愛，指在成長中通過與同性別的同性友誼關係而建立的正常感情生活。

決定執筆寫這本書，一方面是因為自己曾經也是一位與同性戀掙扎過的人，我想把自己所經歷的及對同性戀的認識與大家分享，無論你是同性戀者，同性戀者的家屬，親戚朋友等，或是純粹對這課題有興趣的人。這些年來神讓我在與同性戀掙扎的過程當中學習到了很多寶貴的功課。祂醫治了我受創的心靈，必有祂的原因。其中之一，也許是讓世人聽到同性戀者的呼聲。我覺得有一團火在我心裏燃燒，我不能再保持沉默。另一方面是因為我總覺得與同性戀有關的中文資料太少，至今我還未接觸過一本以前同性戀者的基督徒的立場來處理同性戀這課題的中文書籍。書籍有時是一劑良藥，我想以此書帶給所有與同性戀掙扎的人一個新的、有確據的盼望。

我來自一個破碎的家庭。從懂得作文開始，我就一直這麼描述自己的家庭。大概從懂事到大學畢業那年，我清楚看到了父母之間有的是一段不愉快的婚姻。

我的父親脾氣暴躁，肝火旺盛。而我的母親則性格倔強，好勝心強，不容易服輸。兩個人結合在一起，就猶如雞蛋碰石頭般，衝突一發不可收拾。小時家境貧窮，父母常為了錢財及其他瑣碎的事大動干戈，我的童年，就是在經歷了種種的火爆場面中渡過的。家對我來說是個戰場而不是個避風港，好幾次我想離家出走，以逃避家庭帶給我的種種不愉快的經歷。我的家沒有帶給我一絲溫暖，有的祇是恐懼感，及對婚姻的藐視、失望和懼怕。

我常把家裏火爆的場面歸咎於母親，因她常為了一些小事而與父親大吵大鬧，以致於父親不得不反擊她。在我的眼裏，她有時是個不可理喻的女人。我對女人懷恨，懼怕她們，一半也是因為母親的緣故。

另一半呢，則是因為小時候受到女人的性侵犯。

父親那時是個商人，我的童年大半是在父親的店裏及與鄰近組屋的孩童們一起渡過的。大概小三那年，我們一群孩子，大概有十幾個，一起被「請」去隔壁兩位幫忙她們的母親賣零食的大姐姐家裏去「作客」。到了她們的家，兩位大姐姐便開始把我們一男一女放在她們的床上，然後拉下我們的褲子跟裙子，目的是要我們做「那回事」給她們看。當然我們甚麼也沒做，因年齡太小，根本不知道整件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懂事後當我回憶起這件事時，心裏便對這兩位「大姐姐」懷有無限的憤恨。我覺得自己的童真像是被她們奪去了。也因為母親的關係，更加強了我對女人的憎恨，覺得她們都是可惡的東西。

我與父親的關係也不怎麼好。我們很少談話，若有的話，也祇是被「形勢所逼」的緣故。我的性格與父親形成強烈的對比，我覺得他剛，我柔；他硬，我軟。我常感到自己無法與他溝通。記得有一次父親叫我吃完東西後到店裏去幫忙，我沒有聽他的話，自個兒溜去玩。過了一段時候我回到店鋪時，父親大怒，揮著手中的長刀說要殺我，我感到非常害怕，好像是哭了。以後有時別人一提起父親，我便想起他手中的那把長刀。那把刀也似乎從此切斷了我與父親的關係。我感到無法接近他。我對他祇有敬畏，沒有愛。

我有一個哥哥。同父親的關係一樣，我無法與哥哥溝通，因我覺得他與父親的性格太相似了一—粗獷，容易動怒。我與家裏女性成員的關係也不怎麼好。說來矛盾，我小時候的玩伴多數是女孩子，或許是我覺得她們較溫柔的性格與自己比較接近。在她們的圈子裏，我感到較自在、安全，也因此我的言談舉止，漸漸變得女性化起來。從小學到中學，我常被同學嘲笑及作弄。就連在家裏的成員，包括母親也

走出及 5

我的自白

思仁

嘲笑我，說一些令我難堪的話，比如叫我「阿官」、「女人型」等。我所受的內心創傷可想而知，常暗自流淚。

就因以上種種的原因——對婚姻的恐懼及失望，潛意識對女人的懷恨，小時候受到性侵犯，與父親及哥哥的關係疏遠，被嘲笑等，造成了我心裏的不平衡。

每一個小孩，尤其是男孩，都需要父親的愛及關懷。父親是他的模範、榜樣。我無法獲得這些，因為我拒絕父親，拒絕了哥哥，還有嘲笑我的男玩伴。我的內心孤獨，但同時又渴望獲得男性的愛及關懷。

也因這樣，我對男性的渴慕越變越劇。到了少年期，我的身體開始發育，有了性的衝動。我對男人的渴慕，也不知不覺的變成了性的渴慕。我常幻想與男人發生關係，在公共場所，我留意的祇是男人的面貌、穿著、言談舉止等；對女人，我一點都不留意。我完全生活在一個男人的世界裏，我所想的、夢的，都是與男人有關。我開始感到自己與別的男同學不同。他們對女同學有莫大的興趣，常說一些與女人有關的黃色笑話等，而我卻一點興趣都沒有。

我有過幾次性的經驗，但一直以來我清楚知道我所要的不是性，而是男人的愛及關懷。我一直夢想有一天能找到心目中的「白馬王子」。或許是神的保佑，我從未涉入同性戀關係當中。

談起信主的過程，我在學校裏有很多機會接觸到神的話語，但起初我一直排斥祂。後來神慢慢的感動了我。我記得聖經說神是一位滿有慈愛的父神。在家裏我沒得到溫暖，外面又沒幾個要好的朋友，我開始問自己，神愛我嗎？如果祂愛我，我就相信，因我需要愛。就這樣，我就相信了。

相信了神之後，我的掙扎非但沒有減少，罪惡感反而一天一天的增加，到了我無法承受的地步。我知道神反對同性戀，但又找不到出路。有好幾次想自殺，一死了之。我無法告訴別人我的掙扎，即使是我認為是要好的朋友、家人、老師更不用說了。我怕告訴了他們之後，會遭受他們的排斥，我感到非常孤獨，覺得自己在別人，甚至上帝面前一直都是一個帶著面具的人。我不知道自己因與同性戀掙扎而哭過多少回。我一直祈求神能讓我與一位能真正了解我內心世界的人分享我的掙扎。

幾年後我在偶然的機會下接觸到抉擇機構 (Choices)，並接受發起人賽，羅杰斯 (Sinclair Rogers) 的輔導，及參加抉擇機構的支持小組。改變是個漫長的過程，但神是信實的，若我們跟隨服從祂，祂必能醫治我們。我目前已婚，正等待第一個孩子的降臨。這本書收錄的是我在抉擇機構裏所學習到的東西，願以此文勉勵那些正在與同性戀掙扎的朋友們。(作者目前是新加坡救主堂細胞小組教會所成立的「抉擇機構」之配搭同工。)

好書介紹 愛的尋覓——一名前同性戀者對同性戀問題探討

出版：高接觸有限公司 作者：思仁

本書是一名前同性戀基督徒對同性戀問題的探討。作者希望把自己的經歷及對同性戀的認識與大家分享，無論你是同性戀者、同性戀者的家屬、親戚朋友等。或是純粹對這課題有興趣的人。本書不是痛斥或鼓吹同性戀，而是要幫助同性戀者找出自己同性戀傾向的成因及根源。對自己的問題有初步的認識後，才能對症下藥，就有如醫生必須了解病情的根源才能根除病情般。作者覺得探討同性戀的中文資料不多，尤其是能以基督徒立場加以親身經歷的，因此撰寫本書，作者相信書籍有時是一劑良藥，希望此書能帶給所有同性戀掙扎的人一個新的有確據的盼望。

(價格：一本 100 元，若有需要請與本中心洽購。)

白保羅(Paul Bottrill)的見證

童年的時候，很多人會覺得我有一個快樂的家庭；表面上，我的家庭也好像十分正常。甚至在十八歲前，我也以為自己有一個正常的家庭。多年來，我與毒品、酒精、吸煙及性關係等問題掙扎著，但不知為何我總不能停止這些行為。最近幾年，我才開始明白為何我做這些事情，並且明白如何能靠著神的能力去改變這些行為。

我父親是一個循道會的牧師，在他成長的過程中，他與祖父有溝通上的困難。在他年輕的時候，祖母就過世了，祖父也在外打仗。這兩件事件對父親產生極大的影響。當祖父從戰爭中回來後，他很少與我父親溝通。我祖父就是我父親成長所看見的榜樣。其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我父親也不懂得如何照顧我，及與我溝通。我父親照顧家庭的方法就是不斷的工作。他會一早開始工作直到很晚，我們通常只有在晚餐時相聚。因此我與父親的關係十分膚淺。其實我是愛他的，我也知道他愛我，但他從來沒有親口對我說，我也從未聽過他說：「保羅，我愛你。」正因為我們的關係是這樣，我從不覺得可以與父親分享我的問題。

我母親在成長時也有著她的問題。她是獨生女。她很愛外祖父，但在她還小的時候，外祖父就去世了。而我的外祖母十分像我的祖父。她也不懂得怎樣與她的孩子建立關係。當我母親結婚時，我外祖母告訴母親，說她只可有一個孩子，因為母親自己是獨生女。當我母親懷了第二胎後，我外祖母拒絕我母親及那孩子。而我外祖母也嘗試從我母親那裡奪去她的第一個孩子。外祖母會給我姐姐買很多東西，帶著她四處去，並且在姐姐面前毀謗自己的母親。因此我的姐姐也開始憎恨媽媽，直到現在她們的關係依然十分不好。

我父母的問題對我的影響很大，因為父親總是工作，在家裡我沒有一個男性的榜樣。而我母親也需要一個男性陪伴，因為父親經常不在家，於是母親很容易地就把我當成倚賴的對象。這實在不是一個我能承擔的擔子，我不想如此，所以我也開始憎恨我的母親。結果讓我產生極大的矛盾，一方面我沒有父親分擔我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又有一個我不喜歡不信任的母親。

在我十歲時，另一件對我影響深遠的事情發生了。有一晚，我父母出外，我被保母的兒子性侵犯了。他比我大五六年。這件事讓我進入了一個十歲大的孩子不應進入的世界。這經歷改變了我的一生。我開始感到害怕，不潔，而我卻沒有任何人可以傾訴及分擔這些痛楚。我開始不能自制地自慰，同時我也開始與最好的朋友發生性行為。我們當時也不知道甚麼是同性戀，但是我們大家都開始注意到有關性的事情。這成為一種需要被滿足的慾望。

當我升上中學後，我開始對女性產生興趣並受她們的吸引。很快地，我與一些女性發生性關係；並且我也和其他年青人一樣，吸煙、飲酒甚至嘗試吸毒。

到我十五歲時，在一個公共浴室，我再一次被性侵犯。這時我是被一個已婚並育有子女的男人侵犯。這是一次十分虐待的性經驗，我恐懼極了！但如以前一樣，我沒有任何人可分享我的問題。而第二次的性侵犯令我強烈感受到自己是同性戀者。因我已兩次被男性性侵犯，並且也手淫了近五年，也一直被一些同性所吸引。不久，我又再一次被一個比我大兩歲的人性侵犯，奇怪的是，我竟與他開始約會。大家在一起九個月，之後我離開了他。而所產生的罪疚感重得非我所能處理，我知道我們的關係是不正確的。我以為透過與異性發生性關係可以幫助自己克服這個問題，甚至幫助自己忘記。然而不但沒有，反而越來越嚴重。

我十六歲生日的四個月後，我接受了主耶穌基督，雖然我依然不開心及感到困惑。自從我成為基督徒後，我仍有很多掙扎。處理自己的過去及讓神引領自己進入新的事物是一個長且艱苦的過程。可是現在我不再是同性戀了。在九二年我與一位漂亮的女性結婚；我與神一起走的日子已有九年了。每一日，我都瞭解自己及瞭解神更多。我已學會勝過我的同性戀掙扎。我可以說我不想再返回以前的那種生活，因為我已找到答案。

(作者目前是香港牧鄰細胞小組教會所成立的「高接觸輔導事工」之負責同工)